

# 「臺北市聯合婚禮辦法」第 2 條條文修正影響評估

## 一、法規修正必要性評估

臺北市政府為倡導婚禮節約，推行示範性婚禮儀式，自民國 62 年開始舉辦聯合婚禮以來，受到民眾熱烈參與，已成臺北市政府重要活動之一。為讓本府辦理聯合婚禮相關事項有所遵循，於 93 年 10 月 28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321425900 號函訂定發布「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」，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731131500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迄今。

惟經查每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差距頗大，為減少報名後不參加之情形，並確實控管參加名額與增加公平性，確保聯合婚禮品質，擬將原報名方式刪除，讓報名方式由分散各區公所、郵寄及線上報名等，改為由本局於婚禮前 2 個月以新聞稿及專屬網站公告詳細報名方式，對於熱門婚禮日期或地點，可採取集中受理現場報名，額滿即截止，藉以彰顯本府舉辦聯合婚禮重視家庭價值與婚姻承諾之重要性，避免參加名額超出場地可容納之範圍，造成婚禮品質受到影響，及臨時變更場地的可能性。法規修正後，本局可考量每年舉辦情形之不同，配合環境時勢可能有參加意願高低不同情形而採取因應措施，以辦理品質精緻的聯合婚禮。爰修定「臺北市聯合婚禮辦法」第 2 條條文(草案)，以符合法制，並達成上述之目標。

## 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辦法係修正第二條規定，並無其他民間可處理或相關替代方案可行。

## 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- (一) 影響對象：法規影響對象為參與報名市民，報名方式會因條文修正而不同。
- (二) 影響程度與正負面影響：原條文報名方式為親至區公所報名、郵寄報名與線上報名，係以多元報名方式受理新人報名，造成重覆報名與參加者意願不一，若超出預定名額，則全數報名新人以抽籤方式辦理。抽籤方式雖看似公平，但對於參加聯合婚

禮意願強烈之新人，若運氣不佳，則可能遺憾終身。因此自97年修正條文後，本局遇有超出名額之情形，均採取全數接受，改成調整場地方式因應，由於報名後距離婚禮舉行不到2個月，調整場地及增加因應人力，將影響婚禮品質。此外由於尚有抽籤機制，部分民眾以投機心態報名，未必確有參加意願，往往發生事後不參加之情況，也浪費準備成本。

1. 正面影響：報名方式刪除制式規定後，可由本局視實際情況評估最適切之報名方式，較具彈性。如有熱門之婚禮日期或地點，可採取集中現場親自報名方式，以彰顯婚禮之重要性，並且有效控管參與人數，維持婚禮進行之服務品質。此外，彈性的受理報名方式，對婚禮參與品質的掌握，可獲得大幅提昇，並可提早確定婚禮場地，進行規劃與布置，以增加市民對市政之滿意度。
2. 負面影響：報名方式以公告方式告知市民，恐有不確定之感受，惟將以舉辦前2個月公告報名方式之配套方案減輕影響。

#### 四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- (一) 民眾守法成本：多元化報名方式有其便利性，惟往往因當事人未告知另一半或父母，造成事後取消之情形，故規劃以現場報名方式，讓市民形成對婚姻態度慎重與負責之氛圍，報名仍屬一次性行為，並未增加民眾成本。
- (二) 機關執法成本：執行本辦法並無增加執法成本之情形。
- (三) 法規預期效益：報名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之差距，易造成行政成本之負擔，如重新規劃場地跟服務人力配置、規劃新人講習會、專為新人設計之客製化禮品等行政資源浪費。經由報名方式之調整，縮短報名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之差距，俾使經費能妥善運用在婚禮舉辦之品質。

#### 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草案已刊登於101年1月12日本府101年第9期市政府公報預告，於刊登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。